

《2022 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290
2.	修訂成文法則 A292
第 2 部	
修訂《仲裁條例》	
3.	修訂第 98H 條 (資助協議的涵義) A294
4.	加入第 98OA 條 A294
	98OA. 第 10A 部不適用於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 A294
5.	加入第 10B 部 A294
第 10B 部	
關乎仲裁且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協議	
第 1 分部——目的及適用範圍	
98Y.	目的 A296
98Z.	第 10B 部不適用於資助協議 A296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釋義

98ZA.	釋義.....	A296
98ZB.	<i>ORFS</i> 協議的涵義.....	A302
98ZC.	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涵義.....	A304
98ZD.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涵義.....	A304
98ZE.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涵義.....	A306

第 3 分部——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不受個別普通法罪行或侵權法禁止

98ZF.	個別普通法罪行不適用.....	A306
98ZG.	個別侵權法律責任不適用.....	A308
98ZH.	其他不合法事情，不受影響.....	A308
98ZI.	第 10B 部就非香港仲裁而適用.....	A308

第 4 分部——適用於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的一般條文

98ZJ.	第 4 分部的適用範圍.....	A308
98ZK.	關乎仲裁的 <i>ORFS</i> 協議的有效性 及可強制執行性.....	A308
98ZL.	關乎仲裁的 <i>ORFS</i> 協議在關於人身傷害申索 的範圍內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A310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訂立規則的權力

98ZM. 諮詢機構就第 10B 部的事宜訂立規則的權力 A310

第 6 分部——實務守則

98ZN. 可發出實務守則 A312

98ZO. 不遵從實務守則 A314

第 7 分部——其他措施及保障

98ZP. 就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而傳達資料 A314

98ZQ. 披露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 A316

98ZR. 披露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完結 A318

98ZS. 不遵守第 7 分部 A320

第 8 分部——雜項條文

98ZT. 諮詢機構及獲授權機構的委任 A320

98ZU. 仲裁庭判給費用的局限 A320

第 3 部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

6. 修訂第 64 條 (關於酬金的一般條文) A3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2 年第 6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2 年 6 月 29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仲裁條例》及《法律執業者條例》，以訂明某些關乎仲裁且採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協議，不受助訟、包攬訴訟及唆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就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執行性，訂定條文；就該等協議訂定措施及保障；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22 年 6 月 30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2 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5 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訂第 10B 部第 3、4 及 7 分部的範圍內，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仲裁條例》(第 609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

第 2 部

修訂《仲裁條例》

3. 修訂第 98H 條 (資助協議的涵義)

(1) 第 98H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98H(1) 條。

(2) 在第 98H(1) 條之後——

加入

“(2) 為免生疑問，資助協議不得解釋為包括第 10B 部所指的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

4. 加入第 98OA 條

第 10A 部，第 3 分部，在第 98O 條之後——

加入

“98OA. 第 10A 部不適用於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

本部不適用於第 10B 部所指的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

5. 加入第 10B 部

在第 10A 部之後——

加入

“第 10B 部

關乎仲裁且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協議

第 1 分部——目的及適用範圍

98Y. 目的

本部的目的是——

- (a) 訂明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不受助訟、包攬訴訟及唆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
- (b) 就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 (符合某些一般及指定條款者) 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訂定條文；及
- (c) 就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訂定措施及保障。

98Z. 第 10B 部不適用於資助協議

本部不適用於第 10A 部所指的資助協議。

第 2 分部——釋義

98ZA. 釋義

在本部中——

仲裁 (arbitration) 包括本條例所指的以下程序——

- (a) 法院程序；
- (b) 在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
- (c) 調解程序；

仲裁機構 (arbitration body)——

- (a) 就仲裁 ((b) 及 (c) 段所述的程序除外) 而言——指仲裁庭或法院 (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就在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而言——指緊急仲裁員；或
- (c) 就調解程序而言——指根據第 32 條委任的或第 33 條提述的調解員 (視屬何情況而定)；

法律開支保險 (legal expenses insurance) 指向當事人或律師就以下項目提供補還的保險合約：就某事宜招致的某些或全部法律費用、不利訟費或代墊付費用；

金錢或金錢的等值 (money or money's worth)——

- (a) 指——
 - (i) 任何金錢、資產、抵押品、有形財產或無形財產或服務；
 - (ii) 根據任何判給、和解協議或其他依據所負債的款額；或
 - (iii) 可約化為金錢價值的任何其他代價；及
- (b) 包括潛在法律責任的任何規避或減少；

律師 (lawyer) 指——

- (a) 登記於根據《第 159 章》第 29 條所備存的大律師登記冊上的人；
- (b) 登記於根據《第 159 章》第 5 條所備存的律師登記冊上的人；或
- (c) 合資格從事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人，包括《第 159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外地律師；

按條件收費協議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參閱第 98ZC 條；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damages-based agreement)——參閱第 98ZD 條；

財務利益 (financial benefit)——

- (a) 指任何金錢或金錢的等值；但
- (b) 不包括——
 - (i) 任何就律師費用判給的款項；及
 - (ii) 任何就開支判給的款項；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hybrid damages-based agreement)——參閱第 98ZE 條；

《第 159 章》 (Cap. 159) 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開支 (expenses) 指——

- (a) 在某事宜中，由律師招致的、或直接由律師的當事人招致的代墊付費用；或
- (b) 任何由當事人招致的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

當事人 (client) 就律師而言，包括——

- (a) 聘用或僱用該律師的人，或即將聘用或僱用該律師的人；及
- (b) 有法律責任支付或可能有法律責任支付該律師的費用的人；

實務守則 (code of practice) 指根據第 98ZN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並以該實務守則經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緊急仲裁員 (emergency arbitrator) 具有第 22A 條所給予的涵義；

調解程序 (mediation proceedings) 指第 32(3) 或 33 條提述的調解程序；

諮詢機構 (advisory body) 指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98ZT(1) 條委任的人；

獲授權機構 (authorized body) 指律政司司長根據第 98ZT(2) 條委任的人；

ORFS 指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ORFS 協議 (ORFS agreement)——參閱第 98ZB 條。

98ZB. ORFS 協議的涵義

- (1) ORFS 協議即任何由當事人與該當事人的律師訂立的以下協議——
 - (a) 按條件收費協議；
 - (b)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c)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2) 在本部中，提述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 ORFS 協議——
 - (a) 由當事人與該當事人的律師就某仲裁訂立的；及
 - (b) 在第 3、4 及 7 分部皆已生效當日或之後訂立的。

- (3) 為免生疑問，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不得解釋為包括第 10A 部所指的資助協議。

98ZC. 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涵義

- (1) 按條件收費協議即由當事人與該當事人的律師就某事宜訂立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該律師與該當事人約定，只在該當事人在該事宜中取得成果的情況下，方可由該律師就該事宜收取成功收費。
- (2) 在第 (1) 款中——

成功收費 (success fee) 就某事宜而言，指參照以下收費而計算者：該收費是在當事人的律師如沒有就該事宜訂立 ORFS 協議的情況下，會向該當事人就該事宜收取的收費；

成果 (successful outcome) 就某事宜中的某當事人而言——

- (a) 指該事宜的結果，而該結果按該當事人與該當事人的律師所約定的描述下屬成功者；及
- (b) 包括該當事人在該事宜中取得的任何財務利益。

98ZD.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涵義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即由當事人與該當事人的律師就某事宜訂立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

- (a) 該律師與該當事人約定，只在該當事人在該事宜中取得財務利益的情況下，方可由該律師就該事宜收取費用 (**DBA 費用**)；及
- (b) DBA 費用是參照該當事人在該事宜中取得的財務利益而計算。

98ZE.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涵義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即由當事人與該當事人的律師就某事宜訂立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該律師與該當事人約定，由該律師就該事宜——

- (a) 在該當事人在該事宜中取得財務利益的情況下——收取參照該財務利益而計算的費用；及
- (b) 在任何情況下——收取該律師為該當事人在該事宜期間所提供法律服務的費用，不論該費用是否按折扣計算。

第 3 分部——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不受個別普通法罪行或侵權法禁止

98ZF. 個別普通法罪行不適用

普通法的助訟罪 (包括普通法的包攬訴訟罪) 及唆訟者罪，就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而言，並不適用。

98ZG. 個別侵權法律責任不適用

助訟的侵權法律責任 (包括包攬訴訟的侵權法律責任)，就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而言，並不適用。

98ZH. 其他不合法事情，不受影響

凡任何法律規則關乎將合約視為違反公共政策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合法的情況，第 98ZF 及 98ZG 條不影響該規則。

98ZI. 第 10B 部就非香港仲裁而適用

如某仲裁的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或某仲裁無仲裁地點，則儘管有第 5 條的規定，本部就該仲裁而適用，猶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

第 4 分部——適用於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的一般條文

98ZJ. 第 4 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適用於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

98ZK. 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

- (1) 凡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符合——
 - (a) 所有在規則中指明的一般條款；及
 - (b) 所有在規則中就該協議所屬的 ORFS 協議種類，而指明的指定條款，

即不僅因該協議是一份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而視作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2) 在第 (1) 款中——

規則 (rules) 指諮詢機構根據第 98ZM 條訂立的規則。

98ZL. 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在關於人身傷害申索的範圍內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1) 儘管有第 98ZK 條的規定，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在其關於人身傷害申索的範圍內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2) 在本條中——

人身傷害 (personal injuries) 包括任何疾病以及個人身體上或精神上的任何損傷；

人身傷害申索 (personal injuries claim) 指就申索人或任何其他的人身傷害或就某人的死亡而根據普通法提出損害賠償的申索。

第 5 分部——訂立規則的權力

98ZM. 諮詢機構就第 10B 部的事宜訂立規則的權力

(1) 諮詢機構於諮詢律政司司長及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後，可為任何或所有以下目的訂立規則——

(a) 指明為施行第 98ZK(1)(a) 條的一般條款；

- (b) 指明為施行第 98ZK(1)(b) 條的指定條款；
 - (c) 概括而言，訂定條文，以便利有效施行本部的目的及條文。
- (2) 任何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則——
- (a) 可概括地適用，或就不同的個案或不同類型的個案，訂定不同條文；及
 - (b) 可包括諮詢機構認為需要或合宜的附帶條文、補充條文及相應條文。

第 6 分部——實務守則

98ZN. 可發出實務守則

- (1) 獲授權機構可發出實務守則，列出在通常情況下，期望訂立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的律師，在與該等協議相關方面，須遵從的常規及標準。
- (2) 獲授權機構須於憲報刊登實務守則。
- (3) 實務守則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4) 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
- (5) 獲授權機構可修訂或撤銷實務守則。

- (6) 第 (2)、(3) 及 (4) 款就實務守則的修訂或撤銷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實務守則而適用一樣。

98ZO. 不遵從實務守則

- (1) 凡任何人沒有遵從實務守則任何條文，該人不會僅因此事，而可在司法或其他程序中被起訴。
- (2) 然而——
- (a)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席前進行的程序中，實務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如有任何遵從或沒有遵從實務守則條文的事項，而該事項關乎正由任何法院或仲裁庭決定的問題，則該法院或仲裁庭可考慮該事項。

第 7 分部——其他措施及保障

98ZP. 就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而傳達資料

- (1) 儘管有第 18(1) 條的規定，任何一方均可為以下目的而向某律師傳達該條提述的資料：與該律師訂立或尋求與該律師訂立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
- (2) 然而，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凡某律師根據第 (1) 款獲傳達資料，該律師不得再傳達該等資料 (**再傳達資料**)——

- (a) 再傳達資料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司法當局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
 - (i) 以保障或體現該律師的法律權利或利益；或
 - (ii) 以強制執行或質疑在有關仲裁中作出的裁決；
 - (b) 再傳達資料是向任何政府團體、規管團體、法院或審裁處作出，而在法律上，該律師有責任作出該項傳達；或
 - (c) 再傳達資料是向該律師的專業顧問作出，並且是為了取得與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相關的意見。
- (3) 如某律師根據第 (2)(c) 款，向其專業顧問再傳達資料，則第 (2) 款適用於該專業顧問，猶如該專業顧問是該律師一樣。
- (4) 在本條中——

傳達 (communicate) 包括發表或披露。

98ZQ. 披露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

- (1) 如當事人與該當事人的律師訂立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該律師須就以下事項發出書面通知——
 - (a) 已訂立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一事；及
 - (b) 該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 (2) 上述通知須於以下時間或期間發出——
 - (a) 如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是在仲裁展開時或之前訂立的——在仲裁展開時；或
 - (b) 如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是在仲裁展開之後訂立的——在訂立該協議後的 15 日內。
- (3) 上述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
 - (b) 仲裁機構。
- (4) 就第 (3)(b) 款而言，如在第 (2) 款指明須發出通知的時間或期間完結時，有關仲裁並無仲裁機構，則通知須於該仲裁有仲裁機構後，立即向該仲裁機構發出。

98ZR. 披露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完結

- (1) 如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完結 (因仲裁已完結者除外)，有關當事人須就以下事項發出書面通知——
 - (a) 該協議已完結一事；及
 - (b) 該協議完結的日期。
- (2) 上述通知須於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完結後的 15 日內發出。
- (3) 上述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
 - (b) 仲裁機構 (如有的話)。

98ZS. 不遵守第 7 分部

- (1) 凡任何人沒有遵守本分部，該人不會僅因此事，而可在司法或其他程序中被起訴。
- (2) 然而，如有任何遵守或沒有遵守本分部的事項，而該事項關乎正由任何法院或仲裁庭決定的問題，則該法院或仲裁庭可考慮該事項。

第 8 分部——雜項條文

98ZT. 諮詢機構及獲授權機構的委任

- (1) 律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委任律政司司長認為適宜監察及檢討本部的實施和行使第 98ZM 條所賦權力的人為諮詢機構。
- (2) 律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委任律政司司長認為適宜行使第 98ZN 條所賦權力的人為獲授權機構。

98ZU. 仲裁庭判給費用的局限

- (1) 儘管有第 74(3) 條的規定，如某仲裁的某方 (**協議方**) 與協議方的律師訂立關乎該仲裁的 ORFS 協議，則仲裁庭不可命令向協議方支付第 (3) 款指明的費用。
- (2) 然而，有關仲裁庭仍可命令向協議方支付該等費用，前提是仲裁庭信納有例外情況，作為判給該等費用的充分理據。

-
- (3) 有關費用，即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項目——
- (a) 如關乎有關仲裁的 ORFS 協議屬按條件收費協議——第 98ZC(2) 條界定的成功收費；
 - (b) 任何法律開支保險的保費；
 - (c) 有關收費超過以下收費者的任何部分：即在如沒有關乎該仲裁的 ORFS 協議的情況下，該律師便有權向有關一方收取的收費(一般收費)。
- (4) 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阻止仲裁庭命令有關仲裁的一方支付款額不超過一般收費款額的費用。”。
-

第 3 部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

6. 修訂第 64 條 (關於酬金的一般條文)

第 64(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

- (i) 屬延聘或僱用律師提起任何訴訟、起訴或其他爭訟法律程序的協議，而該協議規定只在該訴訟、起訴或爭訟法律程序勝訴時才付款；及
- (ii) 並非《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10B 部所指的關乎仲裁的 ORFS 協議；或”。